

达州高新区有了首个移动方舱实验室

单日可检测2万人次



本报讯（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王灿然）5月11日，在达州高新区斌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正在将各种检验仪器搬进一个形似集装箱的白色长方体箱子内。这个“大箱子”就是达州高新区首个移动方舱实验室，即将正式投入使用。

该移动方舱实验室占地面积40平方米左右，面积虽小但“五脏俱全”，分为试剂准备间、标本制备间和扩增分析间等三个区域。实验室通过验收投入使用后，达州高新区将摆脱自身无实际核酸检测能力的现状。

据了解，该移动方舱实验室24小时最大核酸检测量可达2000单管，若使用“十合一”混采，单日检测可达2万人次，将大幅缩短检测时间，并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和效率，从而能够及时筛

查疑似患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为大规模人群筛查提供有力支撑。

“实验室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等配套工作已经完成，即将正式投入使用，我们还将实验室旁同步进行工作区域的建设，如办公室、库房、更衣室、洗手间等，并对实验室及工作区域周边进行安全防护处理。”斌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王成学告诉记者。

“我们计划在全区形成三个核酸检测实验室，初步计划在斌郎街道、河市镇和金垭镇，目前斌郎街道的实验室已经落地。在人员的培训和配置上，我们计划抽调6名检验人员进入实验室工作。”达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局疾控科科长李倡霜说。

5月至11月

全市开展违法违规涉企收费专项整治

本报讯（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黄先丽）5月12日，为应对当前疫情防控给企业带来的经济下行困难，确保中央、省、市减税降费相关政策红利能够及时足额传导市场主体，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召开了全市2022年违法违规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工作会，进一步加大违法违规涉企收费整治力度，巩固近年来涉企收费治理成效。

工作会对违法违规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了动员部署，对违法违规涉企收费行为进行了分析，扎实安排了下一阶段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此次专项行动，整治时间为2022年5月至11月，重点聚焦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商业银行、水电气等公用事业单位。整治行动将全面严厉整治2020年1月1日以来违法违规涉企收费行为，构建涉企收费治理长效机制。

会议要求，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和重视此次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结合实际细化方案和制定工作举措。二是要加强综合治理，扩大社会效应。加强各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涉企政策、案例宣传，更好发挥监管执法的社会效应，形成社会共治格局。三是要加强案件查处，确保取得实效。通过专项整治，促使涉企收费行为明显规范、收费秩序切实好转，真正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正风肃纪进行时

市纪委监委通报7起粮食购销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近日，达州市纪委监委通报7起粮食购销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一、宣汉国家粮食储备库会统科原科长卢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问题。

2017年4月至2020年9月，卢斌利用担任宣汉国家粮食储备库会统科科长职务便利，先后多次挪用公款共计173.5万元，用于个人开支。2021年12月，卢斌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2022年3月，卢斌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

二、达川区石桥粮油管理站原站长曾义奎违反政治纪律等问题。

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曾义奎在市纪委核查期间，制作虚假购粮凭证，指使他人作伪证，企图掩盖石桥粮油管理站下差区级储备粮事实，违反了党的政治纪律。经查，曾义奎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12月，曾义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三、万源市烟霞粮油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苟诚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问题。

2016年9月、11月，苟诚忠在没有组织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下，私自决定向私人公司先后出借公款共计800万元。经查，苟诚忠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1年12月，苟诚忠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四、开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原党组书记、主任丁亚东违反工作纪律问题。

2020年6月，市发展改革委在对全市地方应急粮油储备库存开展清查时发现，开江县鑫谷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存在未落实2000吨县级粮油储备任务等问题，被要求整改。2020年7月，在该问题未整改情况下，开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书面报告称开江县鑫谷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已完成储存任务，并已验收。时任开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党组书记、主任丁亚东对开江县鑫谷粮油购销有限公司的粮油储备情况检查督促落实不力，不如实向上级汇报情况，违反了党的工作纪律。2021年6月，丁亚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五、大竹县原粮食局党组书记、局长王长全违反工作纪律等问题。

2004年6月至2008年6月，大竹县原粮食局违规研究海丰酒店出租事宜，收取租金后未上缴财政，且未按合同约定收取租金，造成财产损失。时任大竹县原粮食局党组书记、局长王长全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2021年11月，王长全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六、渠县国家粮食储备库原副主任陈泽州违反廉洁纪律等问题。

2015年1月、2018年1月，时任渠县国家粮食储备库副主任陈泽州，先后收受企业现金共计4000元，违反了党的廉洁纪律。经查，陈泽州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1年9月，陈泽州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七、通川区粮油三公司经理薛家林违反工作纪律问题。

2016年2月至2021年6月，薛家林任通川区粮油三公司经理期间，未按规定储备和轮换小包装大米，违反了党的工作纪律。2021年12月，薛家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达州市纪委监委

了解更多达州本土资讯，请扫描二维码，关注达州晚报客户端——云达州APP。



安卓系统



苹果系统